

#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程（修订）

教务字〔2006〕45号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是训练学生初步科研能力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，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特修订本规程。

## 一、目的和意义

1.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学生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2. 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培养学生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具有严谨、求真、务实的科学态度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创新能力。

3. 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检验、分析教学质量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于教学工作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## 二、组织管理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由教务处和各学院共同管理和组织实施。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时间不少于六周。

（一）教务处依据本规程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，协调解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编印学校“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编”。

（二）各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委员会，负责领导和管理本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、工作计划、日程安排和中期检查表等应在学院存档。

（三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委员会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相应的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要求；安排确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；组织学术论文（设计）写作的专题讲座；检查工作进程。

## 三、选题

（一）各学院应在学生开始撰写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前，安排指导教师与学生进行交流，便于学生了解选题方向、选题要求和指导教师情况，结合自身兴趣、能力及特点，采取自由选择与学科组指定相结合的方式，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。鼓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拟定选题。

（二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选题应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，能综合反映本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
2. 选题应力求与社会实际紧密联系，并具有适当的深度和难度。

3. 师范类专业要鼓励学生选择教育教学研究方面的选题，通过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使学生加深对中学教育的认识和对中学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的了解，初步掌握教育科学的研究方法，为将来从事中学教育工作奠定基础。

（三）学生在选题确定后须完成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。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定后，交学院备案。开题报告一经审定后不得随意更改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，须由学生提出书面报告，说明变更原因，经指导教师同意，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委员会批准后，方可变更。

（四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则上一人一题。需要多人共同完成的选题，每个参与者都必须参加总体设计，独立完成其中的一部分工作，并独立撰写各自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#### 四、指导

（一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由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委员会审查、确定。指导教师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、较高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，具有讲师（含讲师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。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8名。首次独立承担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的教师，应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委员会指定经验丰富的教师协助指导。倡导指导教师吸收学生参与自己承担的课题研究工作。指导教师与被指导学生确定后，须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分组备案表》交学院备案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和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期间，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指导学生分析论文（设计）选题，明确研究目标；
2. 指导学生查阅必要的参考文献、资料；
3. 指导学生拟定研究方案，撰写开题报告；
4. 指导学生进行有关实验、实践或调研活动，收集整理研究资料，开展论文（设计）的研究、撰写等工作；
5. 了解学生论文（设计）完成的进度和质量，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，批阅论文（设计）初稿，提出修改意见并督促学生修改；
6.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定稿打印、装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文本，并参照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参考标准》，在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表》“指导教师意见”栏内撰写评语，给出建议成绩；
7. 指导每位学生的次数不应少于4次，每次均应督促学生如实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记录表》；
8. 指导学生准备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（三）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工作期间，各学院应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过程进行检查，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表》，并交学院存档。

## 五、撰写规范

(一)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应符合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规范》。

(二) 其他要求

1. 理、工、体育、艺术专业的毕业论文(设计)正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(不含综述性论文);其他专业的毕业论文(设计)正文字数不少于5000字;外语专业的毕业论文必须用外语写作,正文不少于5000个单词。

2. 毕业论文(设计)应文字规范、字迹清晰;凡手绘图形应标注图号、图题,然后贴附于论文适当位置或附录中,要求图面整洁、比例适当。

3. 毕业论文(设计)中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际标准单位。

## 六、答辩

(一)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委员会,负责领导本学院的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。各学院根据学科、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设立若干答辩委员会。每个答辩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少于3人。

(二) 答辩程序及要求:

1. 所有完成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学生均须参加答辩。

2. 指导教师将参加答辩的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及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表》,在答辩前三天提交学院,由学院分发给答辩委员会。

3. 答辩委员会成员分别审阅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,并准备答辩时应向学生提出的问题。

4.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。

(1) 先由答辩学生简要陈述论文(设计)的主要内容和自己的工作情况,时间约10分钟;

(2)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,答辩学生回答,时间约10—15分钟。答辩问题一般应围绕论文(设计)内容及相关知识提出,提问应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,着重考察学生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,以及对专业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把握程度;

(3) 答辩过程应如实记录。

(三) 答辩结束后,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记录表》和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表》,撰写评审意见,给出评定成绩,交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委员会负责人签字。答辩委员会如对答辩成绩不能形成一致意见,须提交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委员会裁定,或组织二次答辩。

## 七、成绩评定

(一)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成绩评定,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,参照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参考标准》进行。

(二)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按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中”、“及格”、“不及格”五级记分制评定。各专业的“优”等成绩原则上均不应高于20%。

(三) 凡在完成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过程中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者,按作弊处理。如直接引用他人的材料占论文(设计)内容1/3以上者,其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以“不及格”记。

## 八、归档

(一) 学生应将1份完整的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,附上“开题报告”、“指导记录表”,提交所在学院存档。

(二)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当年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整理、装订、归档工作。每名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应分别装订。装订顺序为:

1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开题报告;
2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教师指导记录表;
3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记录表;
4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表;
5.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文本。

九、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规程》(教务字[2002]104号)同时废止。